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林 斌

---

陈 平

---

宋铁波

2017年6月27日